



# 水利署推動「逕流分擔」及 「在地滯洪」治水案

調查委員：林盛豐、田秋堃、蘇麗瓊

113.10.9

- ▶ 經濟部水利署推動逕流分擔策略及導入在地滯洪理念等非工程防洪措施，有助提升國土防洪治水韌性。
- ▶ **據審計部函報**：逕流分擔評估報告審議及公告實施作業之執行未如預期，又在地滯洪實施面積比率偏低且有增長停滯等情，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

- ▶ 近年全球氣候異常，極端降雨事件頻傳，傳統築堤工程作為防洪手段已無法因應，又都市高度發展造成治水用地取得困難致水道拓寬不易、土地開發致降雨入滲減少、逕流體積增加及洪峰流量增加之洪災現象。
- ▶ **水利法於107年6月20日修正**增訂第七章之一「逕流分擔與出流管制」專章。**所謂「逕流分擔」**，係**將降雨逕流妥適分配**於河川流域或區域排水集水區域內之「水道」及「土地」，提升土地承洪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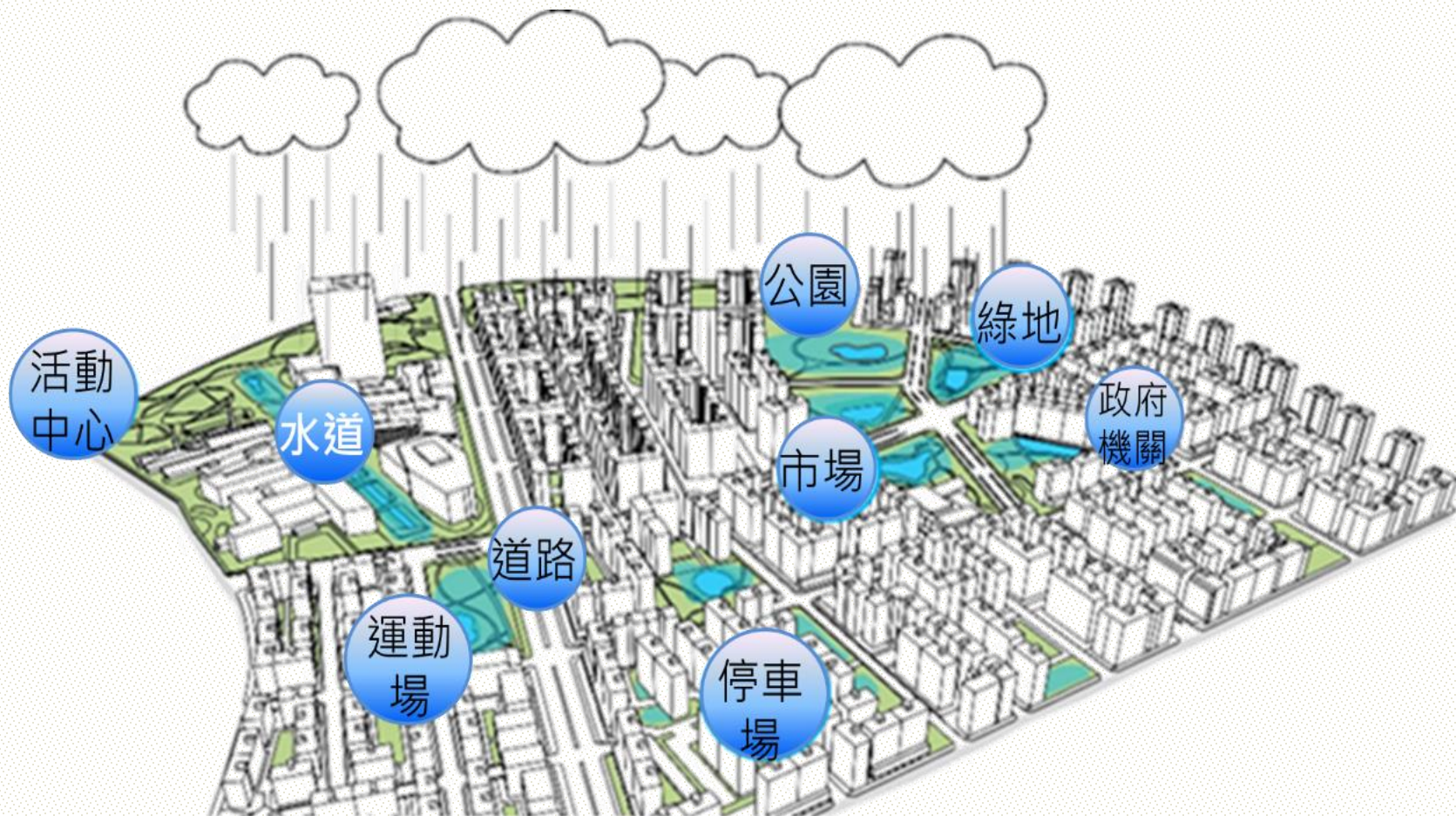
01 機關簡報 審計部、經濟部水利署

02 調卷 經濟部水利署

03 履勘暨座談會

- 第1次「在地滯洪」2案例：  
高雄市美濃溪及雲林縣有才寮排水(113.2.16)
- 第2次「逕流分擔」2案例：  
臺南市安南區安佃國小及彰化縣鹿港鎮洛津國小  
(113.6.12)

# 案情說明-逕流分擔



逕流分擔政策理念



▶ 「逕流分擔」办理流程，需完成以下步驟：  
**辦理時間冗長！**

1. 選定特定河川或區域排水辦理**可行性評估、審議**。
2. 中央主管機關**審議**評估報告通過後**公告實施範圍**。
3. 主管機關於公告後3年內**擬訂逕流分擔計畫**，載明逕流分擔措施、執行機關、預估經費及推動期程等，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公告後實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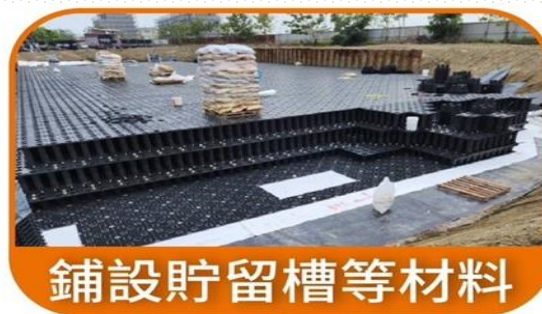


- ▶ 水利署自108年2月1日開始推動「逕流分擔」，**擇選示範區域42案**，截至113年6月30日止之辦理情形：
  - **31案**已完成評估報告，現於地方或中央逕流分擔審議會審議中。
  - **6案**經評估結果為內水問題，屬地方政府權責，回歸由地方政府推動後續工作。
  - **3案**委辦計畫執行中。
  - **2案**已完成審議程序並公告實施範圍，部分分擔措施**現正施工中或已完工**。
- ▶ 審計部函報上開示範區域42案，僅2案完成審議並公告實施範圍之進度遲緩一節，其辦理進度詳調查報告p75~76，**並非全然毫無任何進展**。

# 案情說明-逕流分擔（續）



## ▶ 逕流分擔措施案例1（臺南市安南區安佃國小操場下方雨水積磚，已完工）：



開始動工

111.10.20

111.11.10

111.11.25



111.12.03

112.03.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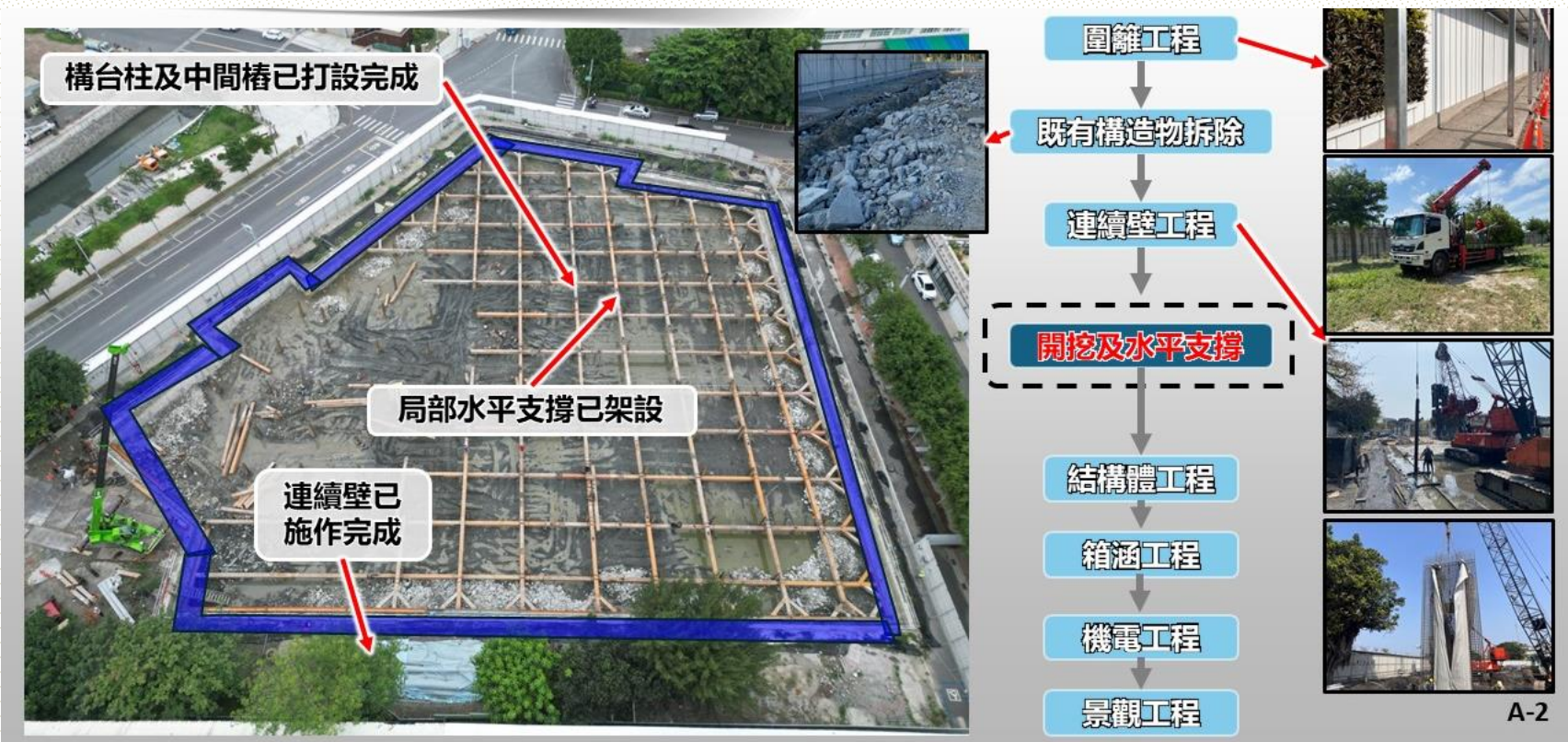
112.05.12



# 案情說明-逕流分擔 (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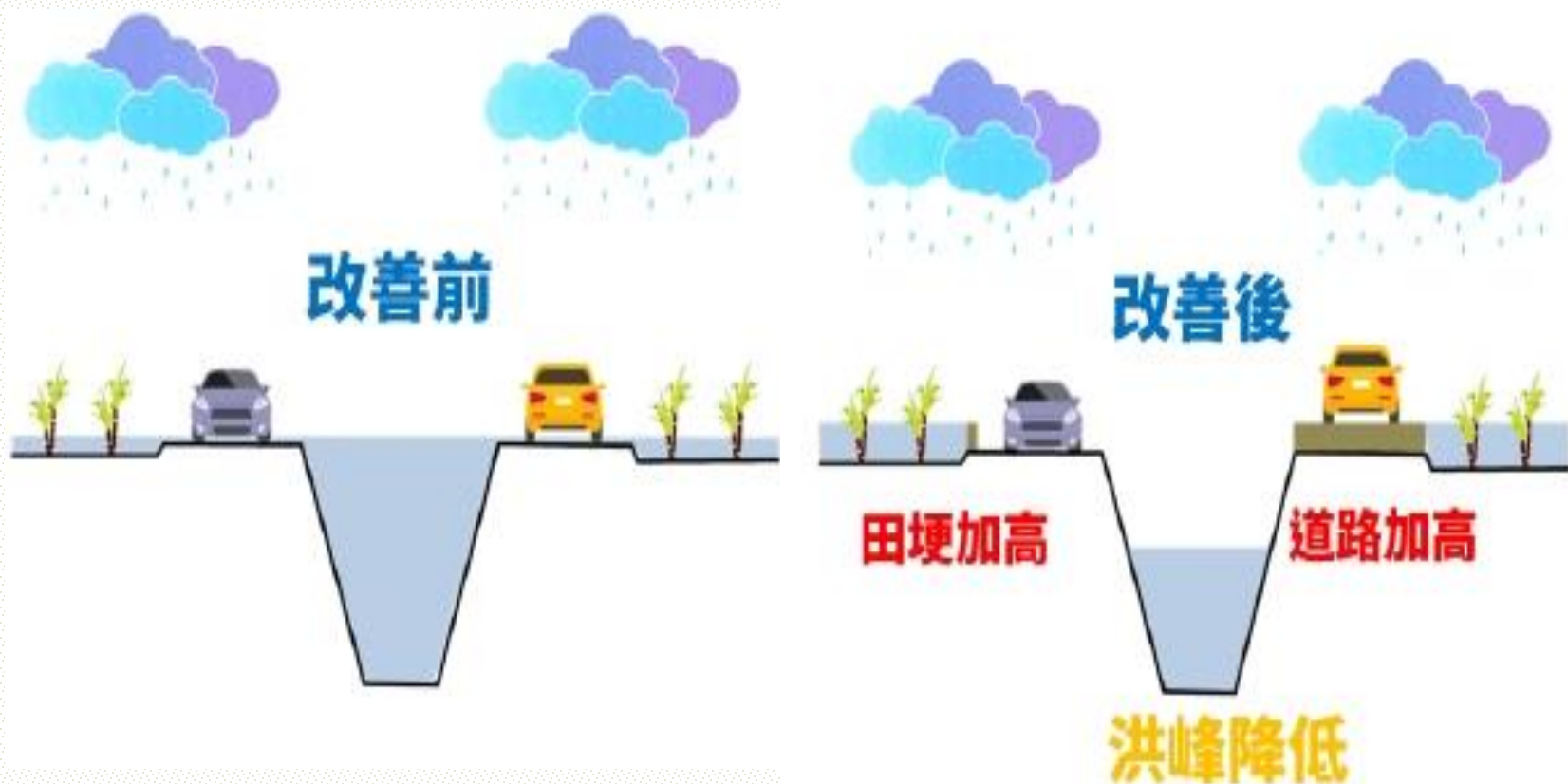
- ▶ 逕流分擔措施案例2 (彰化縣鹿港鎮洛津國小操場設置地下停車場兼蓄洪池工程，**施工中**)：



## ▶ 在地滯洪：

- 水利署近年新推動的治水政策，該措施**非屬強制性**，期在**不徵收、不租用農地及維持原有使用**情況下，於颱風期間運用鄰近易淹水聚落農地或閒置土地，以**田埂加高或農路加高**方式暫存雨水，並**給予獎勵及補償金**，減輕聚落及社區淹水，加速復原。
- 推動過程均需與農民協商取得同意，因田埂加高高度有限，**需大面積區塊實施**，始能達到滯洪效益。

# 案情說明-在地滯洪（續）



在地滯洪政策理念

# 案情說明-在地滯洪（續）



## ▶ 在地滯洪區域執行情形：

區域名稱	完成日期	預計推動面積 (A)	完成契約簽訂面積 (B)	完成百分比 (B/A)	推動窒礙原因
高雄市美濃溪	110.3.18	346	100	29%	集水區內幾乎均為私有地，而在地滯洪對民眾而言屬新觀念，已建立溝通平台積極與農民溝通，並進行意願調查，取得推動共識後，逐年推動。
雲林縣有才寮排水	110.3.5	1,150	1,150	100%	無
彰化縣舊社排水	111.7.21	198	無	0%	評估在地滯洪增加之滯洪效益有限，且大多數農民不同意，爰暫緩推動。
嘉義縣新港農場	112.1.9	205	無	0%	經評估滯蓄水量有限，效益不大，且需將台糖公司農地降挖，爰暫緩推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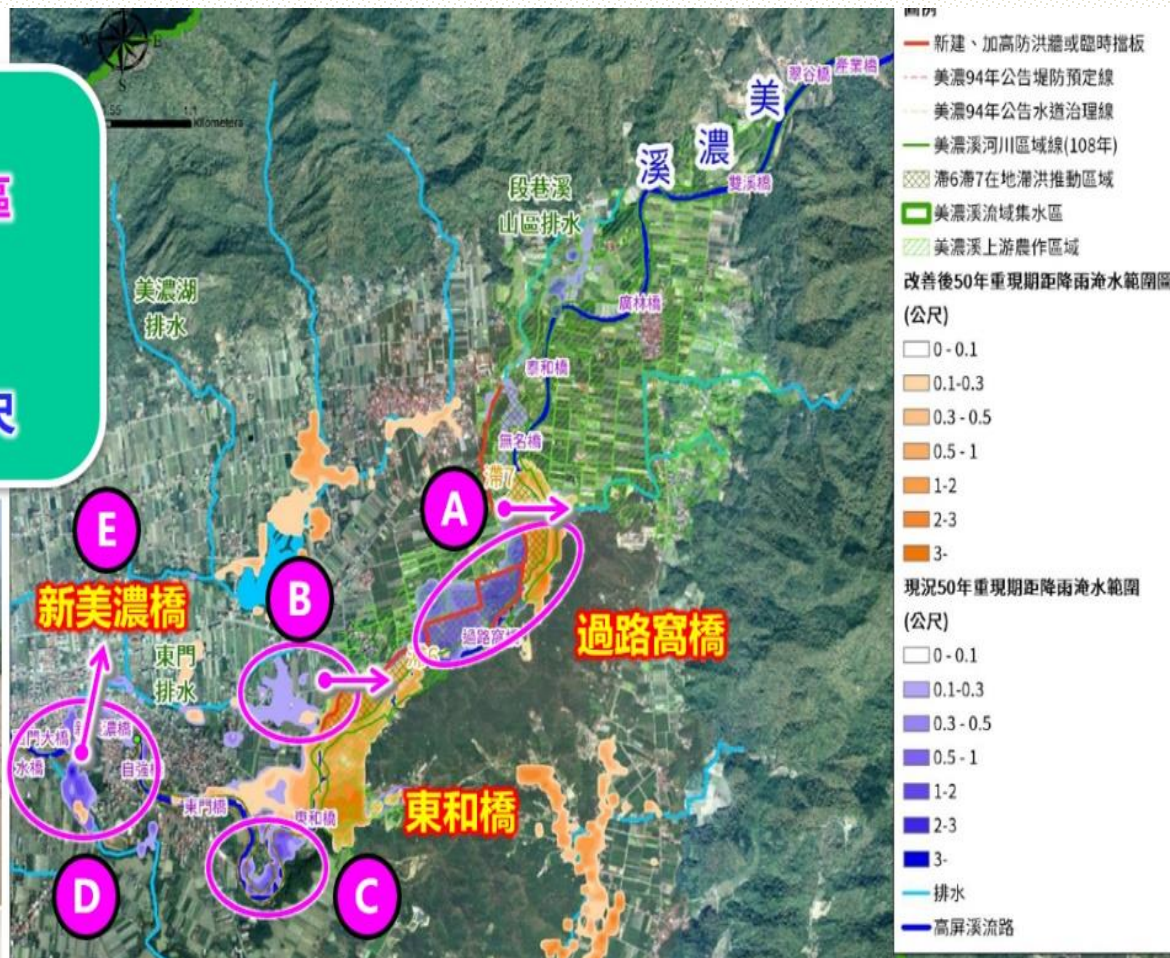
# 案情說明-在地滯洪 (續)



## ▶ 在地滯洪案例1 (高雄市美濃溪) :

### 評估淹水改善

- A. 過路窩橋下游右岸地區
- B. 東門排水上游區域
- C. 東和橋下游右岸區域
- D. 三夾水周圍區域
- E. 新美濃橋降低1.17公尺



# 案情說明-在地滯洪（續）



## ▶ 在地滯洪案例2（雲林縣有才寮排水）：



# 調查意見一【逕流分擔】



- ▶ 水利署於108年2月1日開始推動「逕流分擔」擇選示範區域**42案**，**31案**已完成評估報告，現於地方或中央逕流分擔審議會審議中；**6案**經評估結果為內水問題，屬地方政府權責，回歸由地方政府推動後續工作；**3案**委辦計畫執行中；**2案**已完成審議程序並公告實施範圍，部分分擔措施現正施工中或已完工。
- ▶ 現況：相關主管機關協調溝通取得共識不易，且「逕流分擔」屬新思維政策，與傳統水道治理工程有別，其推動非短時間即見成效，況且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地方政府或民眾仍未熟悉。
- ▶ 綜上，水利署允應汲取前案推動辦理經驗，持續加速政策宣導及教育訓練，解決地方政府所遇窒礙，共同努力打造水環境韌性城鎮。

【備註：截至113年6月30日止辦理進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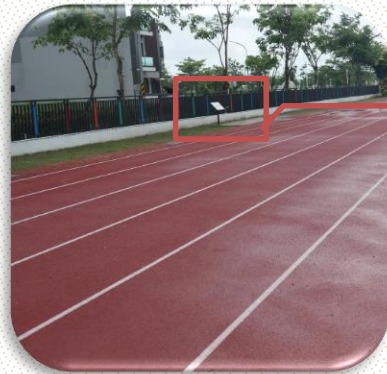
## 調查意見二【在地滯洪】



- ▶ 水利署108年起推動「在地滯洪」為新的治水策略，其與傳統工程治理方式有別，該策略主要係利用田埂加高或挖降滯水並給予獎勵及補償金，不徵收及不租用土地將洪水滯留於農田中。
- ▶ 現況：該工法非屬強制政策且國內無前例可循，亟待就技術、法規、財源、民眾意願及權益等建立相關制度；此外「在地滯洪」事涉私有土地及地主意願，一般民眾易存有部分誤解。
- ▶ 綜上：水利署加強溝通宣導，滾動式檢討實際成效，並訂定相關配套措施，持續盤點適合場域研擬可行方案，逐步擴大增加滯洪面積及範圍。



- ▶ 水利署辦理曾文溪排水及鹿港排水逕流分擔評估規劃，配合臺南市安南區安佃國小及彰化縣鹿港鎮洛津國小校園整建之機，規劃操場下設雨水積磚及地下停車場兼蓄洪池「逕流分擔」措施，其立意良善。
- ▶ 綜上，鑑於環境科普教材開發及跨域合作推廣是環境教育向下扎根之重要策略，行政院允宜督促各機關共同合作，推廣韌性國土永續理念，期兩個案成為環境教育設施示範場所，落實學校以永續發展為導向之環境教育學習，將其融入12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之學習規劃。



【安佃國小操場外圍設置解說牌】

- 一、調查意見一、二，函請**經濟部督導水利署**檢討精進見復。
- 二、調查意見三，函請**行政院**參考辦理。
- 三、調查意見函復**審計部**。
- 四、調查意見經委員會通過後公布（不含附錄）。



監察院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THE CONTROL YUAN

簡報結束  
感謝聆聽

THANKS!

